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S) - (+) -5-氧代-四氢呋喃甲酸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

邮编：068450

电子地址邮件：weichangyuanhe@163.com

传真号码：0314-7886310

企业应急电话：0314-7886310

技术说明书编码：YMSDS-2015-038

生效日期：2015年1月15日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S) - (+) -5-氧代-四氢呋喃甲酸

| 有害物成分 | 含量 | CAS No. |
|------------------------|-----|------------|
| (S) - (+) -5-氧代-四氢呋喃甲酸 | 95% | 21461-84-7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皮肤刺激 (类别 2)，眼睛刺激 (类别 2A)，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安全说明：无数据

侵入途径：食入，吸收，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无数据。

环境危害：无数据。

燃爆危险：无数据。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数据

有害燃烧产物：无数据。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不燃性分散剂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覆盖，减少粉尘（蒸汽）灾害，保护现场人员。将其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粉尘（蒸汽）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生产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数据

监测方法：无数据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淡黄色粉末

熔点 (°C)：71-73

相对密度 (水=1)：1.469

沸点 (°C)：150-155 °C/0.2 mm Hg

折射率 n_D^{25} ：1.50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数据

闪点 (°C)：184.6

爆炸上限% (V/V)：无数据

爆炸下限% (V/V)：无数据

引燃温度 (°C)：无数据

溶解性：无数据。

主要用途：有机合成。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规范存储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无数据

分解产物：无数据。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数据

急性中毒：无数据

刺激性：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数据

废弃处置方法：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数据

UN 编号：非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无数据

包装类别：无数据

包装方法：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使。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通过），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废弃物应按当地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4年12月10日

填表部门：围场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基础有机实验室

数据审核单位：围场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修改说明：

免责声明：

1、以上内容是围场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写；

2、本说明书版权所有：围场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许可无限制拷贝，仅限于内

部使用；

3、以上内容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技术资料编写，不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仅作为参考资料；

4、本公司对任何使用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任何责任。